

法規名稱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（91）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5 條

政府投資捷運公司之資本額及股東持股比例，由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政府協商定之。